



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海事及水務局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錄

前言	3
一、 公開諮詢概況	4
1.1 公開諮詢概況	4
1.2 歸納標準	5
二、 意見統計、歸納與回應	6
2.1 海洋功能區劃-區劃原則	6
2.2 海洋功能區劃-功能區類型	7
2.3 海洋功能區劃-功能區管控要求	8
2.4 海域規劃-規劃原則	9
2.5 海域規劃-規劃目標	10
2.6 海域規劃-海域利用與發展	10
2.6.1 推進宜居城市的建設	10
2.6.2 推動海洋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	11
2.6.3 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	13
2.6.4 發展海洋旅遊	15
2.6.5 聯動國際海上體育盛事	16
2.6.6 培育塑造海洋文化	17
2.6.7 廣泛開展區域合作	18
2.7 其他	19
2.7.1 生態島	19
2.7.2 中華白海豚	20
三、 總結	21

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為管理好、利用好、保護好澳門海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諮詢文本，提出各個海洋功能區的分區及其管控要求的初步構想，並針對宜居城市建設、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海洋旅遊、海上體育、海洋文化、區域合作等方面提出規劃構想。

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開展了為期 50 天的公開諮詢。

是次公開諮詢共收到 495 份意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對所收集的意見逐一分類編列及進行歸納總結的基礎上，形成本諮詢總結報告。本報告由三部份組成，第一部份是公開諮詢概況，第二部份是意見統計、歸納與回應，第三部份是總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認真研究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將其中合理可行的意見吸納列入到最終文本中，編製出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切合澳門實際情況、滿足長遠發展需要、有助區域互利合作的《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一、公開諮詢概況

1.1 公開諮詢概況

是次《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公開諮詢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舉辦五場諮詢會（詳見表 1），從中廣泛聽取本澳公眾、諮詢機構、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意見，並獲得社會普遍關注和積極參與，合共 87 人次出席諮詢會，共 51 人次發言，其中，有 44 人次發言內容涉及《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表 1 《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諮詢會一覽表

場次	日期	專場	地點	出席人次
1	2024 年 1 月 4 日 (星期四)	專業團體諮詢會(一)	海事及水務局 大樓會議廳	12
2	2024 年 1 月 4 日 (星期四)	專業團體諮詢會(二)		18
3	2024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社團及業界專場諮詢會	外港客運碼頭 演講廳	34
4	2024 年 1 月 7 日 (星期日)	公眾諮詢會(一)		15
5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公眾諮詢會(二)		8

除舉辦諮詢會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透過電台時事節目、電視電台廣告、社區展板和社交媒體等方式向涉海團體、業界及市民廣泛介紹《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諮詢內容。

在公開諮詢期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電郵、傳真、郵寄以及親臨遞交等渠道接收意見，亦主動收集本地電台時事節目、媒體報導意見和評論，以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經統計，是次公開諮詢共收到 495 份意見，其中，收集意見數量最多的渠道為透過電郵、傳真、郵寄以及親臨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共有 402 份（其中包含 337 份“意見及建議表”），佔總體意見份數的 81%。其次是本地媒體意見，共有 58 份，佔總體意見份數的 12%。諮詢會意見方面共有 35 份，佔總體意見份數的 7%。

1.2 歸納標準

本總結報告對所收集到意見進行歸納總結，相關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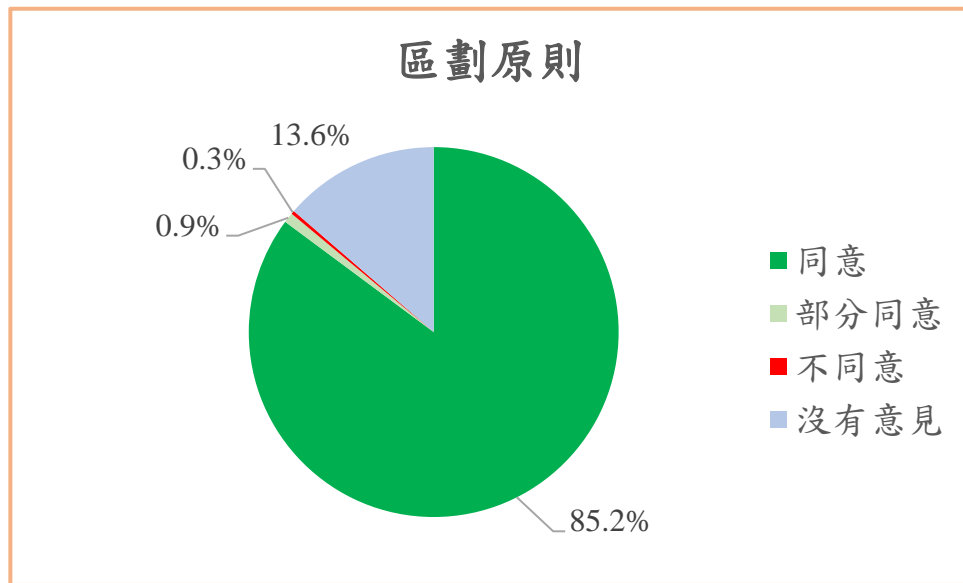
- (1) 對諮詢文本的“意見和建議表”、書面意見、諮詢會、本地報章及電台收集到的意見，按內容進行分類歸納及總結摘要；
- (2) 本總結報告中的圖表是根據所收集的諮詢文本“意見和建議表”第 1 至 6.7 點問題所勾選“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沒有勾選的均視作“沒有意見”）的數據進行製作。

二、意見統計、歸納與回應

2.1 海洋功能區劃-區劃原則

(1) “意見和建議表”第1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洋功能區劃的區劃原則”的意見中，“同意”有 287 條（佔 85.2%），“部分同意”有 3 條（佔 0.9%），“不同意”有 1 條（佔 0.3%），“沒有意見”有 46 條（佔 13.6%）。



(2) 意見摘要

涉及區劃原則的意見主要有：要求在區劃原則內增加“公開透明”和“定期檢討”兩個原則；認為切勿過度開發海域，開發時建議使用環保材料；增加海洋功能區劃的修改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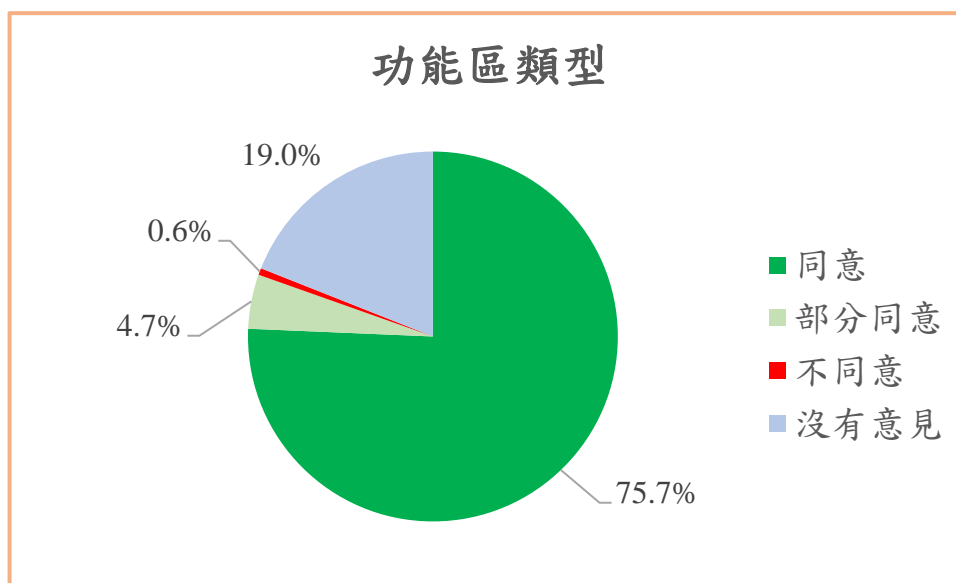
(3) 分析及回應

諮詢文本中所提出的《海洋功能區劃》各項原則，已滿足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對《海洋功能區劃》的各項要求。《海洋功能區劃》的制定及其修改，經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後，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但涉及國家機密的部分不作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也會建立監督和評估機制，以確保《海洋功能區劃》的落實。

2.2 海洋功能區劃-功能區類型

(1) “意見和建議表”第2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洋功能區劃的功能區類型”的意見中，“同意”有255條(佔75.7%)，“部分同意”有16條(佔4.7%)，“不同意”有2條(佔0.6%)，“沒有意見”有64條(佔19%)。



(2) 意見摘要

涉及功能區類型的意見主要有：建議增加一級類功能區劃分的依據及定義解釋；要求說明功能區的定義，須因應自然環境條件而劃區；加設“海洋遺產保護區”；增加“海洋自然保護區”的面積和數量；避免功能區域碎片化；建立生態緩衝區，完善生態走廊；要求加大“海洋發展區”，進行陸海統籌；認為功能區分區太多，以及設置海洋保護區意義不大。

此外，亦有意見表示：不應將“新城D區”及“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之間海域”劃定為“城鎮建設用海區”；在未有全面公佈足夠資訊的前提下，不認同“廢棄物處置用海區”的位置及面積；反對設置“海洋傾倒區”及“廢棄物處置用海區”；要求刪除“海洋保留區”。

(3)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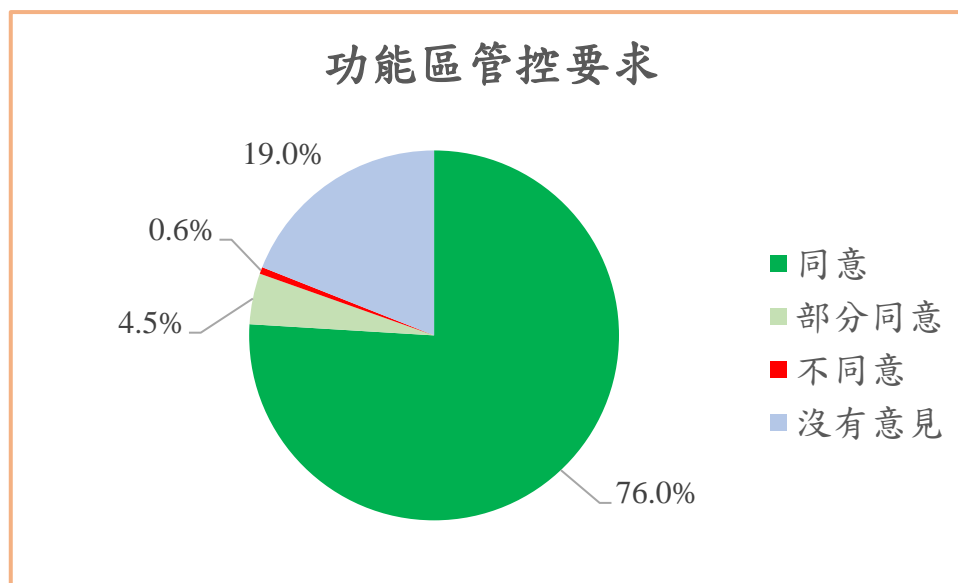
海洋功能區的類型是按照國家相關技術標準及規範，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訂定，以便更好地銜接城市發展總體規劃及鄰近地區的發展規劃。

對於功能區劃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在編制《海洋功能區劃》時加以說明。

2.3 海洋功能區劃-功能區管控要求

(1) “意見和建議表”第3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洋功能區劃的功能區管控要求”的意見中，“同意”有 256 條（佔 76.0%），“部分同意”有 15 條（佔 4.5%），“不同意”有 2 條（佔 0.6%），“沒有意見”有 64 條（佔 19.0%）。



(2) 意見摘要

涉及功能區管控要求的意見主要有：在“海洋保護區”增加針對國家受保護動物的條文；“港口區”管控要求應加入使用人對水環境的責任；優化內港“航道區”規劃；關注“風景旅遊用海區”的保護、人數控制和噪音污染；“廢棄物處置用海區”的廢棄物篩選和檢測；優化“海洋傾倒區”管控要求的條文。

亦有意見表示：簡化各區管控要求；加入水下遺產考古和保育的條文；對傾倒活動進行科學評估，嚴格執行管控要求。

(3) 分析及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功能區管控要求時，已充分考慮以下因素：海域功能的充分發揮、海洋生態環境的有效保護、功能區內開展的開發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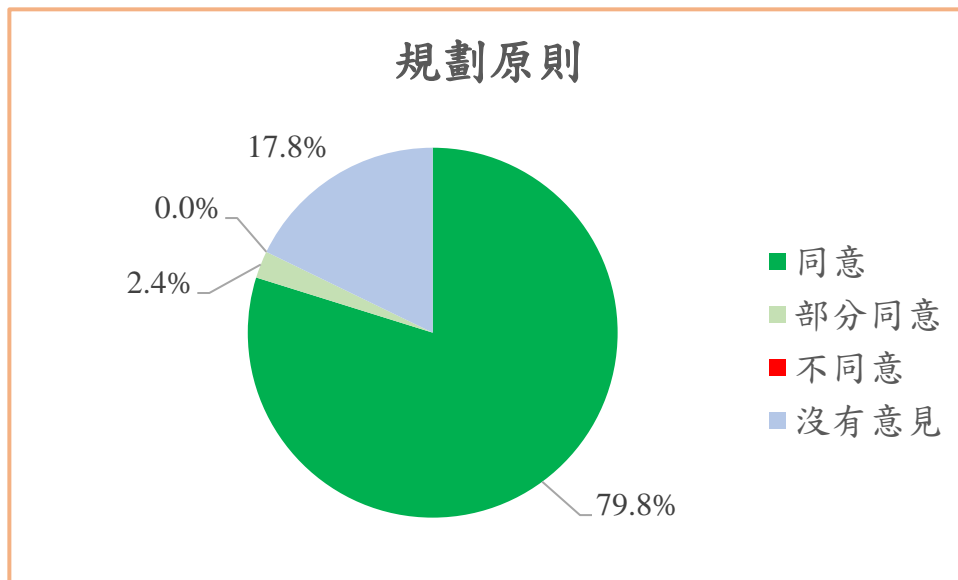
用活動不對該區基本功能造成不可逆轉的改變、兼顧相鄰功能區之間的協調性。

建立功能區管控要求，將有利於海洋功能區劃的科學性和精細化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編製《海洋功能區劃》時，會詳細列出各功能區的管控要求。

2.4 海域規劃-規劃原則

(1) “意見和建議表”第4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規劃原則”的意見中，“同意”有 269 條（佔 79.8%），“部分同意”有 8 條（佔 2.4%），“不同意”有 0 條（佔 0%），“沒有意見”有 60 條（佔 17.8%）。



(2) 意見摘要

涉及規劃原則的意見主要有：要求重視規劃的前瞻性，規劃的原則應考慮氣候變化、海平面上升、人口增長等問題，以及制定應對策略；關注海洋經濟、海洋養殖及海上科研的發展。同時亦有意見認為海洋環境保育應優於海洋經濟發展。

(3)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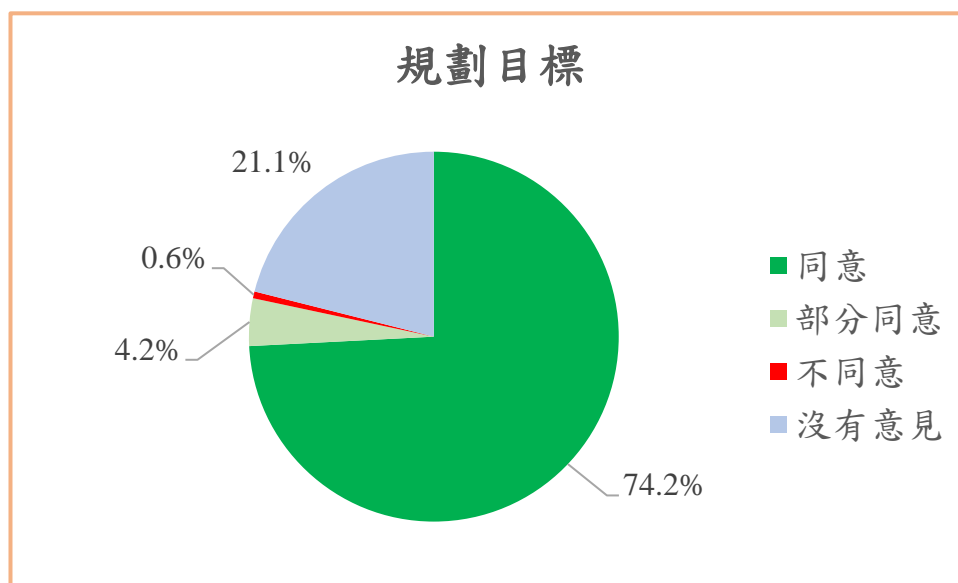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中所提出的《海域規劃》各項原則，已滿足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對海域管理的各項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長

遠發展的戰略定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出發，與城市總體規劃互相配合，在明確海洋功能區劃的基礎上，制定了《海域規劃》的原則。

2.5 海域規劃-規劃目標

(1) “意見和建議表”第5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規劃目標”的意見中，“同意”有 250 條（佔 74.2%），“部分同意”有 14 條（佔 4.2%），“不同意”有 2 條（佔 0.6%），“沒有意見”有 71 條（佔 21.1%）。



(2) 意見摘要

涉及規劃目標的意見主要有：設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強化監測體系和生態補償等目標。

(3)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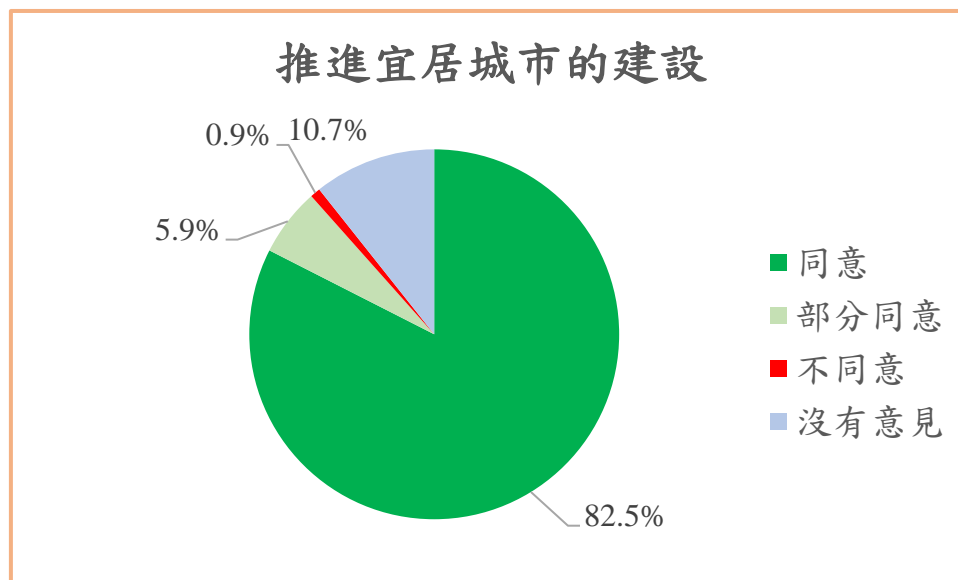
按照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海域規劃》時始終錨定與城市總體規劃相銜接的總目標，在編製《海域規劃》時，亦充份考慮滿足海洋環境保護的要求。

2.6 海域規劃-海域利用與發展

2.6.1 推進宜居城市的建設

(1) “意見和建議表”第 6.1 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推進宜居城市建設”的意見中，“同意”有 278 條（佔 82.5%），“部分同意”有 20 條（佔 5.9%），“不同意”有 3 條（佔 0.9%），“沒有意見”有 36 條（佔 10.7%）。



(2) 意見摘要

涉及推進宜居城市建設的意見主要有：關注新城 D 區的填海進度；關注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之間水道的填海進度及用途；關注關閘旁 V 形地的問題；建議向國家爭取更多海域；建設河邊新街與灣仔的跨海通道；支持建設跨海運輸通道；興建更多水上休閒玩樂設施；興建休閒步道；發展濱海特色景觀帶；推動綠色交通等。亦有意見認為：應避免同一時間進行過多涉海工程；不宜開發路環環島休閒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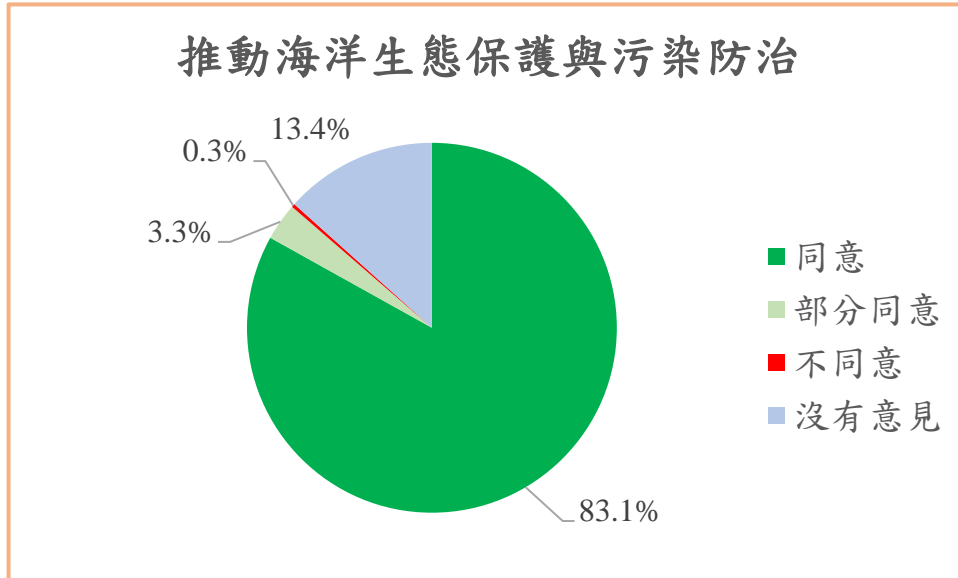
(3) 分析及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海域規劃時，將會在國家安全與穩定、社會文化建設、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等多方面取得平衡，推進澳門成為宜居城市。大型涉海項目在落實建設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海域使用論證、通航影響評價、防洪影響評價等前期專題報告。倘項目涉及填海，則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方可實施。

2.6.2 推動海洋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

(1) “意見和建議表”第 6.2 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推動海洋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的意見中，“同意”有 280 條（佔 83.1%），“部分同意”有 11 條（佔 3.3%），“不同意”有 1 條（佔 0.3%），“沒有意見”有 45 條（佔 13.4%）。



(2) 意見摘要

涉及推動海洋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的意見主要有：建議加強海洋科研和監測的能力；關注海洋環境保護要求、海洋生態保育和環境整治，改善空氣質量、支持綠色能源發展；優化沿岸排污設施，制定水質及排污限制標準，考慮利用紅樹林、水下多元生物及推動“海洋園丁”行業淨化水質；打擊海洋傾廢；關注路環發電廠冷卻水吸排水系統對周邊海洋生態的影響；關注清理海上油污。

有意見表示：應深入評估生態海堤建設的可行性，在其他合適的地點加建生態化海堤；對於擴大紅樹林片區則應深入研究，評估紅樹林對防洪納潮的影響；對海域進行恆常監測及加強生態監測；開展琴澳兩地共同培育濕地動植物；優化海濱公園、開展海洋教育活動、舉行淨灘活動、加強公眾的海洋意識和教育組織、推動落實海洋保護意識普遍化及全社會化、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

亦有意見關注：海洋生態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河口魚類的保育；擴展紅樹林保護區、增加動植物保護區、將龍爪角對開和機場南部海域加入“海洋保護區”；反對在澳門海域捕魚；應重點保護沙灘

資源，保護離岸景觀品質；加強“海洋保留區”的生態保護；公佈用海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避免填海或改善填海造成的污染；通過各項環保措施建設生態島，令生態島成為澳門居民近岸觀賞中華白海豚的最佳地點。

最後，有不少意見關注在澳門海域內增加“海洋保護區”的問題，關注本澳“海洋保護區”面積是否能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至少佔比 10% 的規定，以及公約內要求於 2030 年內完成保護 30% 海域的目標。

(3)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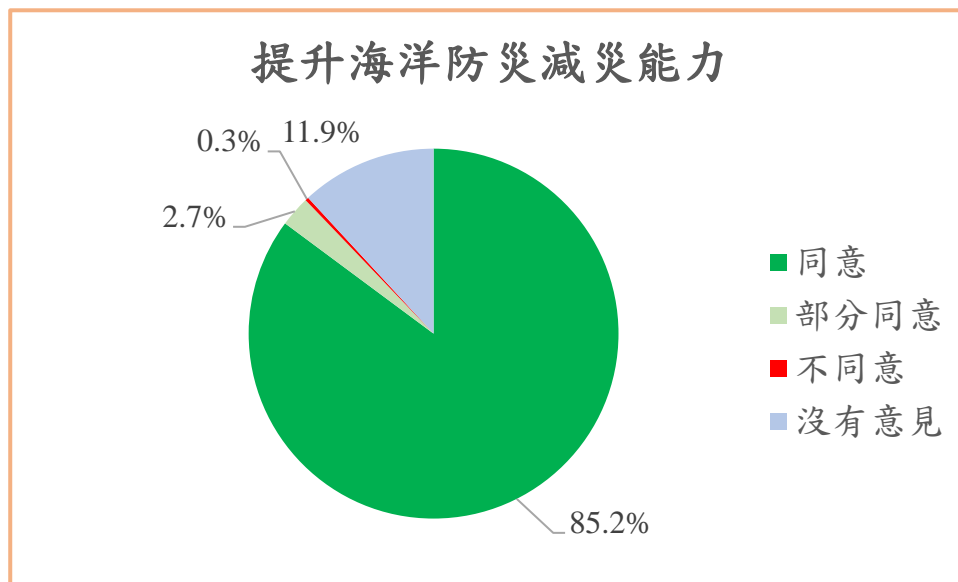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保護海洋自然資源及環境，實施海洋生態保護與建設規劃，使用海域必須兼顧保護海洋環境，維持海域利用發展的可持續性。

考慮到澳門海域的開發與保護現狀，除了諮詢文本建議劃設的“海洋保護區”外，澳門海域範圍內暫不具備劃定其他大面積保護區的條件。然而，各功能區的管控要求均設有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要求，並且所有海域使用項目需制定環境保護措施方案、環境應急預案、重大海上事故應急及防治計劃，倘涉及《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的工程項目，需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所要求的預防及緩解措施，以保護海域生態環境。

2.6.3 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

(1) “意見和建議表”第 6.3 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的意見中，“同意”有287條（佔85.2%），“部分同意”有9條（佔2.7%），“不同意”有1條（佔0.3%），“沒有意見”有40條（佔11.9%）。



(2) 意見摘要

涉及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的意見主要有：提議開展防災減災研究、加強防災技術創新、建立先進防災監測設施；增建更多防災減災設施如潮汐站、防洪堤壩等；在錨泊區附近佈署合適應對火災的設施；要求做好中區的防潮工作。

有意見關注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工程，除了支持建設的意見外，也有意見提出該工程觀景湖方案對荔枝碗造成影響，建議通過粵澳合作研究更適宜的方案。另有意見關注路環西側海岸線調整變更事宜。

亦有意見關注：防洪排澇工程進度（如內港擋潮閘），強化內港防洪排澇基建，積極考慮加高堤圍方案；提升災害風險管理監測預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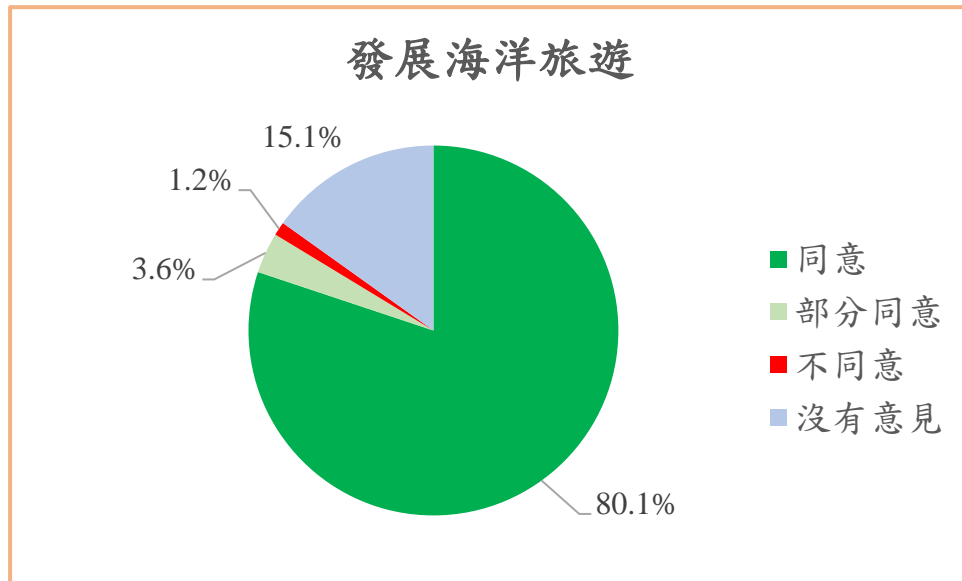
(3) 分析及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以保障居民和公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根本，以做好預防與應急準備為主線，在保護歷史文化的原則上，有序開展防災減災工作，共建安全韌性城市。

2.6.4 發展海洋旅遊

(1) “意見和建議表”第 6.4 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發展海洋旅遊”的意見中，“同意”有 270 條(佔 80.1%)，“部分同意”有 12 條(佔 3.6%)，“不同意”有 4 條(佔 1.2%)，“沒有意見”有 51 條(佔 15.1%)。



(2) 意見摘要

關於海上旅遊方面，有意見關注：加強發展更多的海洋旅遊，充份開發黑沙、竹灣和路環的旅遊資源；支持海上遊發展，包括興建觀光碼頭、發展生態旅遊、夜間觀光遊、漁業旅遊、潛水旅遊、開發琴澳周邊海島環島觀光的跨境遊船航線；興建郵輪碼頭發展郵輪旅遊；發展海上旅遊的同時應加強監管，注重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減少海洋環境污染等。

亦有意見表示：反對發展海上遊；認為海上遊與“減碳”有衝突；擔心過度發展海上旅遊會導致海上交通擠塞及產生海洋垃圾；要求暫緩海上遊。

關於海上交通方面，有意見關注：發展水上客運系統，建設澳門的海上巴士系統；於新城 A 區、媽閣碼頭及路環碼頭等地增加船隻停泊點，藉海上公交減輕陸上交通壓力；善用外港碼頭及氹仔碼頭，擴展觀光船路線，以增加碼頭與陸地公共轉乘的使用率，建設更高效的海陸交通運輸網絡。

關於遊艇自由行方面，有意見希望為遊艇自由行作出適當的政策傾斜，加強與內地溝通，簡化通行流程，增加更多遊艇點聯通兩地，酌減出入境遊艇押金，提升本澳遊艇自由行的競爭力。此外，有市民關注遊艇自由行實施情況，提議限制遊艇自由行數目及管控遊艇數量。

(3)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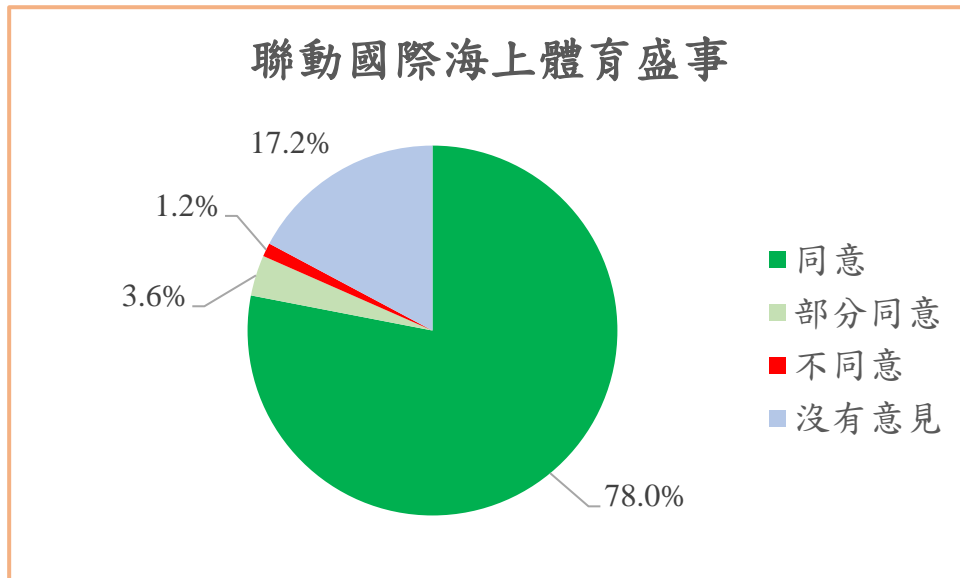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積極推動海上旅遊發展，包括促進航運企業和博企合作，開展更多海上旅遊項目，推動不同性質的海上旅遊產品，豐富海上旅遊的元素。發展海上旅遊的同時，亦會兼顧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在發展具體的旅遊項目時，將充份考慮澳門海域的自然條件，推動可行的海上旅遊項目。

2.6.5 聯動國際海上體育盛事

(1) “意見和建議表”第 6.5 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聯動國際海上體育盛事”的意見中，“同意”有 263 條（佔 78.0%），“部分同意”有 12 條（佔 3.6%），“不同意”有 4 條（佔 1.2%），“沒有意見”有 58 條（佔 17.2%）。



(2) 意見摘要

涉及聯動國際海上體育盛事的意見主要有：支持開發更多海上體育，定期舉行海上體育盛事；增加滑浪風帆、帆船、衝浪、海上滑翔傘等新式

濱海休閒體育項目和賽事；邀請國際知名體育運動員來澳；建議擴大“文體休閒用海區”供海上體育發展，增加更多水上運動空間及垂釣區；增設海上體育基礎設施，有關設施應使用持續性材料；建議在新城C區及D區沿岸增設水上活動中心；開放自然水域進行水上健身運動；加強培養海上體育人材；發展海上體育的同時應注重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制定環境保護措施，確保賽事安全，平衡賽事活動與居民生活的關係。亦有意見表示反對海上體育發展，認為本澳缺乏經驗，對運動員支援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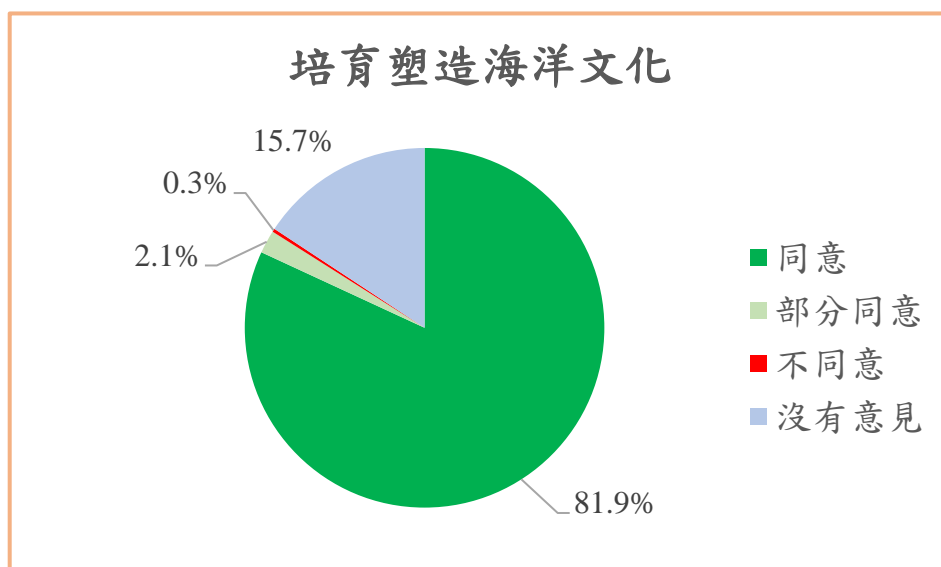
(3) 分析及回應

《海洋功能區劃》內多個功能區均保障旅遊文體活動，在不影響海上交通安全的情況下，可視海上賽事的性質選擇合適的區域。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支持海上體育發展，配合相關組織和企業，舉辦高質素海上體育賽事，增強居民參與以及豐富旅客體驗。

2.6.6 培育塑造海洋文化

(1) “意見和建議表”第6.6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培育塑造海洋文化”的意見中，“同意”有276條（佔81.9%），“部分同意”有7條（佔2.1%），“不同意”有1條（佔0.3%），“沒有意見”有53條（佔15.7%）。



(2) 意見摘要

涉及培育塑造海洋文化的意見主要有：增設水下遺產的研究和保育機

制；興建海洋館和漁業博物館，開發線上參觀博物館；向市民推廣海洋文化和漁民生活；活化媽閣塘；保育荔枝碗；與葡語系國家合作，舉辦更多海洋文化活動，循序漸進打造澳門獨有的中外海洋文化節慶；有機結合海洋經濟與海洋文化；開拓更多海上遊憩文化空間；在學校推廣海洋文化教育，定期開展海洋教育主題活動，推動海洋教育基本知識能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計劃”。

亦有意見反對澳門推廣西方海洋文化，認為應改為支持中華海洋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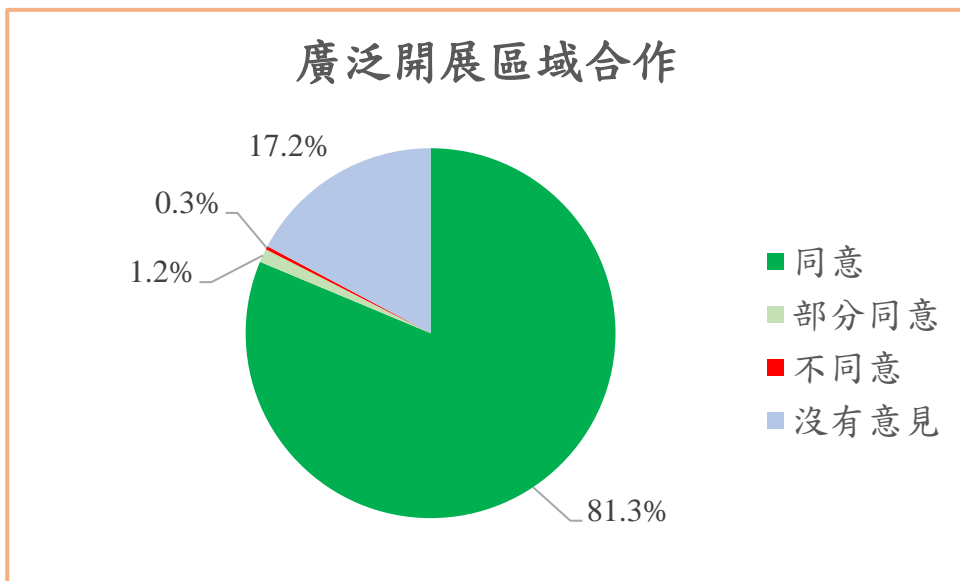
(3) 分析及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持續聆聽大眾的意見，落實海洋文化相關工作，推廣普及海洋文化教育，協調平衡澳門海洋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城市建設、經濟發展和社會生活需求之間的關係。

2.6.7 廣泛開展區域合作

(1) “意見和建議表”第 6.7 條 - 取向統計

關於“海域規劃的廣泛開展區域合作”的意見中，“同意”有 274 條（佔 81.3%），“部分同意”有 4 條（佔 1.2%），“不同意”有 1 條（佔 0.3%），“沒有意見”有 58 條（佔 17.2%）。



(2) 意見摘要

涉及廣泛開展區域合作的意見主要有：建議加強區域合作，強化廣東

省與澳門的聯結；希望政府透過區域合作發展海上體育等。

亦有意見建議：區域合作擴展至大灣區，開展大灣區數據共享研究；增加中葡合作；透過區域合作轉移海洋技術，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通過橫琴深度合作區發展海洋生物醫藥科技。

(3) 分析及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經濟貿易、海洋防災減災及海洋人才交流與培訓等多方面，持續深化區域海洋合作。

2.7 其他

於公開諮詢期間收到較多關注生態島及中華白海豚的意見，有關意見摘要、分析及回應如下。

2.7.1 生態島

(1) 意見摘要

本次共收到 233 條關於生態島的意見，其中 161 條意見贊成興建生態島，64 條意見建議優化生態島選址、營運等方案並公開更多資訊，8 條意見反對興建生態島。另外，其中一份意見表示在網上發起了聯署活動，意見主要建議考慮取消或優化生態島選址，以減少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意見內容主要包括：為澳門長遠建設發展，解決建築廢料堆填區飽和問題，建議發展生態島科普教育功能、生態遊及濱海旅遊，創造更多的生態價值；需優化生態島規劃的具體細節；通過加強生態島的維護管理以避免對附近海域造成影響；希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充分介紹生態島建設構想。另有意見表示：建議調整生態島項目選址和面積；不建議生態島作為景區；建議跨境興建生態島或於橫琴深度合作區傾倒建築廢料；引進新的科技及再生能源技術回收或處理建築廢料等。

(2) 分析及回應

由於現時澳門唯一的建築廢料堆填區已飽和，為確保未來的可

持續發展，建造新的建築廢料堆填區具有必要性，生態島項目相關資料已於環境保護局網頁內公佈。

2.7.2 中華白海豚

(1) 意見摘要

關於中華白海豚的內容，共收到 76 條意見，其中 38 條意見建議劃設中華白海豚保護區，38 條意見關注對中華白海豚的保護。

(2) 分析及回應

考慮到澳門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已開發利用現狀，同時需與鄰近區域相互協調，在澳門海域附近已設有一個國家級的中華白海豚自然保護區，故此，沒有劃設中華白海豚保護區。

《海洋功能區劃》各功能區均包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的管控要求，科學引導海洋開發活動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也是《海洋功能區劃》落實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有效舉措。

三、總結

《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公開諮詢工作已順利完成，是次諮詢得到社會一定程度的關注，諮詢期間共收集到 495 份意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對相關意見進行整理分析。

在態度取向中，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對諮詢文本“原則”、“海洋功能區類型”、“各功能區的管控要求”、“海域規劃目標”及“海域利用與發展內容”的內容表達“同意”為主（74.2%-85.2%），反映社會意見普遍較為認同《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初步構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度重視是次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在諮詢期提供了寶貴和具參考價值的意見或建議，將綜合考慮公眾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凝聚共識，編製一份符合《海域管理綱要法》的要求和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社會持續穩定發展的《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